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更換集團律師  
更換公司秘書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及  
更改授權代表**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育儀小姐(「吳小姐」)辭任本公司的集團律師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吳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林雁玲小姐(「林小姐」)獲委任為集團律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林小姐曾處理各類型的企業融資交易、法規遵從及其他商業事務。林小姐亦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吳小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不再為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藉此感謝吳小姐於其服務本公司期間作出的貢獻，並對林小姐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及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